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 同

项目名称: 靖西市产业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人: 靖西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乙方)

受托人: 中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三方就靖西市产业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

本项目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全面分析靖西市产业基础，产业发展方向。
- 2、编制《靖西市产业发展规划》，对靖西市场产业发展背景、现状、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 3、提供产业规划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预期成果与提供形式

本项目的咨询成果为《靖西市产业发展规划》，包括 word 版和 ppt 版。

乙、丙方于 2025 年 08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word 和 ppt）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最终报告（甲方接收项目成果最终报告电子版的邮箱地址：jxgwh6212681@163.com）。

(三)基本要求

- 1、甲方应向乙、丙方提供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主要包括：靖西市产业基础情况，提供已经成形的相关研究报告等。
- 2、甲方如就项目成果报告中内容有疑问，须在收到乙、丙方交付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 3、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需要时甲方需协助乙、丙方进行项目调研。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履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丙方对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四、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终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或本合同附件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丙方书面提出，乙、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RMB¥ 1000000.00，即：人民币 壹佰万 元整，乙、丙双方各 RMB¥ 500000.00，即：人民币 伍拾万 元整。

（二）支付方式：分 三 期支付

1、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双方支付首付款 RMB¥ 300000.00 元首付款，即：人民币 叁拾万 元整；其中乙方 RMB¥ 150000.00 元首付款，即：人民币 拾伍万 元整；丙方 RMB¥ 150000.00 元首付款，即：人民币 拾伍万 元整；

2、初稿应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提交，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丙双方支付服务费 RMB¥ 300000.00 元，即：人民币 叁拾万 元整；其中乙方 RMB¥ 150000.00 元服务费，即：人民币 拾伍万 元整；丙方 RMB¥ 150000.00 元服务费，即：人民币 拾伍万 元整；

3、项目按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终稿，提交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丙双方支付尾款 RMB¥ 400000.00 元款项,即:人民币 肆拾万 元整,其中乙方 RMB¥ 200000.00 元尾款,即:人民币 贰拾万 元整;丙方 RMB¥ 200000.00 元尾款,即:人民币 贰拾万 元整。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三方约定向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本院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参考的业务资料。客户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本院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作框架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执叁份;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名称（或姓名）	靖西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 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马振国（签章）			
	委托代理人	黄佳盛 黄佳盛			
	联系（经办人）	黄佳盛			
	住所 （通讯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幸福路商务大楼 6 楼	邮政 编码	533800	
	电话	0776-621268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靖西支行			
	账 号	45001677701058056789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签章）			合同专用 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肖文垚 肖文垚			
	联系（经办人）	肖文垚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12 层规划 所	邮 政 编码	100846	
	电 话	010-68209626	传真	010-682007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 号	0200004609200013279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受托人 (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电产业发展 (广西)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 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颢			
	联系 (经办人)	李颢			
	住所 (通讯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08号大学科技园1号楼1-212-X4	邮 政 编 码	541004	
	电 话	15315560666	传 真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账 号	660000017319800012			
				2025年3月 20日	



3.4.1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牵头供应商）、中电产业发展（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靖西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中心委托，就靖西市产业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013-GXSQ）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编制靖西市产业规划，对靖西市场产业发展背景、现状、问题进行分析，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提出对策建议。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稿并提交评审，其他工作内容随工作进度实施。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佳盛

电话：0776-6202398

代理机构联系人：赵炜娇

电话：18377617909

采购人：靖西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4 日